附件4

\*\*国土资预审字〔\*\*〕\*号

关于\*\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\*\*\*\*\*\*\*\*：

《\*\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》（\*\*〔\*\*〕\*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7〕4号）的规定，我厅受理了\*\*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，经依法依规审查，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\*\*行业规划（文号）（如《湖南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《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》等）／经省发展改革委（或省政府其他部门）批复项目建议书（文号）／同意立项（文号）／同意开展前期工作（文号）。项目建设对\*\*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二、项目用地涉及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和\*\*县（市、区）。（跨市州项目，增加表述：该项目为跨市州项目，涉及\*\*、\*\*、\*\*共\*\*个市州。），用地总规模\*\*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\*\*公顷（耕地\*\*公顷，含基本农田\*\*公顷），建设用地\*\*公顷，未利用地\*\*公顷。

**[符合规划情形]**该项目用地符合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／已列入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
**[不符合规划情形]**该项目用地不符合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／或已列入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但涉及占用\*\*市（州）\*\*县（市、区）境内基本农田\*\*公顷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，材料齐备；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

**[项目踏勘论证情况]**（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，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、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％以上，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）该项目占用耕地\*\*公顷，按照有关要求，\*\*省（区、市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。通过踏勘论证，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、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，规划修改方案和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总规模为\*\*公顷，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\*\*（各功能分区面积情况以及与土地使用标准对比情况）。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，须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<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>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8〕24号）的要求，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。

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\*\*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的规定。该项目用地规模超过《\*\*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的规定 （或该类型项目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），已由\*\*省（区、市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论证认为，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，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并按要求出具评审论证意见，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。

四、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请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、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五、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等问题进行说明。

六、同意\*\*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。项目批准后，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文件有效期至\*\*年\*月\*日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